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19號

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06 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

07 被 告 廖瑄琪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
09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
19 堪信為真。被告亦不爭執有向原告申請該電信服務，惟辯稱使用
20 者非被告云云，然原告既係依兩造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，被告亦
21 不爭執與原告簽立該電信服務契約，則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呂安樂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魏賜琪